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）的（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水质自动化检测系统仪器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水质自动化检测系统仪器购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泓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水质自动化检测系统仪器购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水质自动化检测系统仪器购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希环境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0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水质自动化检测系统仪器购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3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泓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